

合同编号：202606003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“十五五”通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项目

项目地点：通辽市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通辽市自然资源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通辽市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》，以及**内蒙古自治区、通辽市关于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、编制程序、技术规程、前期准备工作**相关政策文件、技术规范与工作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**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**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**辖区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**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“十五五”通辽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编制技术服务项目

1.2 服务范围：通辽市全域行政管辖范围，包含全市各旗县区所有勘查区块、开采区块、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及规划管控区域，统筹整合各旗县区存量矿产规划成果。

1.3 服务周期：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**2026年12月31日**完成全部报审工作，且规划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式批复、全部资料归档、全周期履约服务完毕止。整体技术服务质量质保期为2年。

阶段性工期节点：

（1）启动阶段：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资料收集、现状摸底、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、编制大纲及专题提纲；

(2) 初稿阶段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完成规划文本、图件、附表、数据库、专题研究初稿，提交甲方初审；

(3) 评审阶段：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征求意见、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，配合完成专家评审；

(4) 报批阶段：根据评审意见、公示意见、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，无偿修改完善，完成规划公告、数据入库、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，直至成果通过终审、备案、正式批复。

(5) 全周期履约阶段：规划批复后，按年度完成规划动态更新、年度台账报备、中期评估、终期评估及存量规划整合收尾工作，全程配合主管部门监管、核查、督导工作，直至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履约完毕。

第二条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

2.1 主要服务内容

(1) 基础调查、现状摸底与规划基底梳理

全面收集梳理通辽市全域矿产资源禀赋、资源储量、勘查开发现状、矿业权设置、矿山生产运营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、国土空间“三区三线”、产业政策、历年规划实施台账等全套基础资料；结合通辽市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需求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、区域优势矿产资源禀赋，完成上一轮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全面评估，总结实施成效、梳理现存问题、研判矿业发展形势，夯实本轮规划编制基底。

收集整理辖区矿产资源禀赋、资源储量、勘查开发现状、矿业权设置、矿山生产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山生态修复、国土空间管控边界（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）、产业政策、历年规划实施台账等资料；开展上一轮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，总结成效、问题，形成规划实施评估报告。

（2）特色专题报告编制

重点围绕通辽市**玄武岩、天然碱、石英砂、砂石土**等优势、大宗矿产资源，专项编制开发利用专题报告；同时结合区域矿业发展需求，配套完成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矿山生态修复、绿色矿业发展、矿业权布局优化等专题研究，全部专题贴合通辽市产业发展定位与资源特色，满足上级审查要求。

结合区域矿种特点、产业发展及管控要求，完成不少于4项专题研究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、重点矿种勘查开发布局研究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研究、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研究、绿色矿业发展研究、矿业权空间布局优化研究等。

（3）全套规划文本及编制说明撰写

严格按照自治区、通辽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规程，围绕规划基础、指导思想、编制原则、规划目标指标、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、绿色矿山建设、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重点项目谋划、规划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，深入调研论证，科学编制完整规划文本，同步

配套撰写标准化规划编制说明，确保内容全面、贴合地方实际、可落地、可监管。

全套成果包含：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规划附表、全套规划图件、专题研究报告、规划空间数据库及报批全套支撑材料。

(4) 规划附表、全套图件编制

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要求，完整编制各类规划附表与图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点勘查区表、勘查规划区块表、重点开采区表、开采规划区块表、重点勘查项目表、重点开采项目表、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、矿产资源分布图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现状图、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等全套附表图件，确保图表对应、数据统一、规范合规。

(5) 标准化规划数据库建设

严格依据国家、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和建设指南，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完成，建设合规的规划空间矢量数据库、属性数据库、元数据库，确保图层结构、字段属性、坐标系、比例尺完全匹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入库、审核、备案要求，可直接纳入国土空间“一张图”监管系统。

(6) 全流程报审与多规衔接协调服务

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、通辽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程序，全程落实部门衔接、旗县区统筹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逐级审查、政府审核、公示公告、备案入库全流程工

作。负责对接发改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草、能源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，完成多规衔接、意见征集与反馈闭环；配合完成政府常务会审核、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复核，根据各级、各部门、专家、公众公示意见无偿修改完善，直至项目终审、批复、公告、入库、归档全部办结。

(7) 规划全周期包干服务

本项目总价为全包干总价，包含以下免费增值服务，甲方无需另行付费：1. 规划实施周期内**年度常态化规划动态调整、数据更新、台账修正、图件及数据库同步更新、年度实施总结报备**；2. 免费完成规划**中期评估、终期评估**全流程技术编制、评审修改、报审报备工作；3. 免费完成通辽市各旗县区已完成的存量矿产资源规划、专项成果、历史数据库、批复资料的梳理整合、数据融合、冲突修正、成果归一化并入本轮十五五规划体系工作，保障全域规划统一连贯；4. 规划环评衔接、合规性校核、全套支撑资料汇编、全过程技术答疑、督导核查配合等所有配套服务。

2.2 技术依据与质量标准

本项目所有成果严格执行**国家、自然资源部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通辽市**现行有效规范、规程及十五五矿产规划专项工作要求，完整贴合地方编程序与成果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规程》（TD/T1020-2010）、《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》；

2.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、数据库建库标准、成果入库规范；
3. 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、编制程序、前期准备要求、技术规程及相关专项文件；
4.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十五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、时限要求、成果规范及报审管理规定；
5. 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管控、生态保护、水土保持、林草保护、安全生产、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；
6. 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标准。

成果质量要求：成果体系完整、编制程序合规、资料台账齐全、数据真实准确、空间图层规范、指标衔接一致、多规合规匹配，顺利通过部门审查、专家评审、政府审核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终审备案、正式批复，成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监管数据库，满足日常监管、年度报备、评估核查、规划实施管理需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
¥995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包干范围包含：项目组织筹备、编制方案制定、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调研分析、上轮规划实施评估、专题研究、规划文本及说明编制、图件制作、数据库建设、环评衔接、



多规衔接、意见征集、专家对接、评审汇报、各级审查修改、存量旗县区规划整合、年度规划动态调整、中期评估、终期评估、常态化技术支撑、台账汇编、资料归档、入库备案、税费、差旅、打印装订、全程技术配合等项目全部工作内容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新增费用。

3.2 付款方式

(1) **第一期进度款（40%）**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初稿并提交甲方，甲方验收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40%，即人民币**¥398000.00 元**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元整），乙方先行给付发票，甲方再行付款。

(2) **第二期进度款（30%）**：乙方完成专题报告、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全套附图附表编制，提交纸质成果前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%，即人民币**¥298500.00 元**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乙方先行给付发票，甲方再行付款。

(3) **尾款（30%）**：乙方全部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、完成数据入库、资料归档，乙方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成果资料后，甲方支付剩余30%尾款，即人民币**¥298500.00 元**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乙方先行给付发票，甲方再行付款。

3.3 乙方收款信息

开户名称：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
勘查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分行营业室

银行账号：15001636641052502909

乙方需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项目进度、人员、成果质量全程监督、检查、督导，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返工。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。
3. 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合法基础资料、统计数据、规划文件及相关批复资料，协调各部门配合调研工作。
4. 负责组织项目初审、征求意见、公示、评审等程序性工作，及时向乙方反馈各类审查意见。
5. 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审核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搁置项目进度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组建固定专业项目团队，配备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，全程驻场配合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。
2.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全部工作。
3. 全程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审查、质询、复核，对评审意见、整改意见无条件闭环修改，直至成果批复落地。

4.2.4 保密义务

1. 甲方保密义务：甲方不得向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项目工作报告、成果数据、涉密资料，涉密人员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，保密期限为**10年**。

2. 乙方保密义务：乙方不得向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项目全部成果、技术资料、涉密数据、台账信息，涉密人员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，保密期限为**2年**。

3. 保密期内，双方均需妥善保管涉密资料，严禁外泄、转借、售卖、私自留存，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持续有效。

4. 保证成果原创、合规、无权属争议，若因乙方成果侵权、数据错误、编制不合规引发整改、追责、索赔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。

5. 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交付全套正式成果资料并配合归档。

第五条成果交付与验收

5.1 交付成果清单

1. 纸质成果：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专题研究报告、评估报告（中期、终期）、年度调整说明、附表图集、合规性说明、全套支撑资料正式装订成册 3 套；

2. 电子成果：全套电子版文档、高清图件、汇报 PPT、成果汇总资料 3 套；

3. 规划数据库：符合自治区、市级入库标准的完整空间数据库、属性数据库、元数据、台账数据库、年度更新数据

库、评估专项数据库全套资料，确保可直接纳入国土空间“一张图”系统监管。

5.2 验收标准

以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、通辽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范、编制程序、数据库标准、主管部门审查细则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政府审核意见、最终正式批复文件、一张图入库备案结果为完整验收依据。成果全部通过各级审查、取得正式批复、完成数据入库、资料归档，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。

5.3 整改要求

若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审查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修改、返工，直至合格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**甲乙双方共有**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**甲乙双方共有**。

2. 乙方仅享有项目署名权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项目成果、数据、资料用于任何商业用途、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转让、授权使用。

3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须全部移交项目所有资料，不得私自留存、备份、外传涉密及核心成果数据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可顺延项目工期。

2.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、拒不配合工作、无故拖延审核导致项目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因乙方编制质量问题、数据错误、技术不达标导致成果无法通过评审、无法入库、无法批复的，乙方须无偿整改重做；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合同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、擅自泄露成果数据、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涝、台风、疫情、重大政策调整、政府统一停工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

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、解除合同。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效力一致。

3. 本合同一式**肆份**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韩春平

日期： 2026年5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孙继春

日期： 2026年5月11日